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倪志翔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倪志翔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曾扣押聲請人所有之手機3支，惟目前業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懇請鈞院准為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5號判決無罪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979號上訴駁回確定，嗣移送檢察官執行，此有上開判決及臺

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
02 既已脫離法院繫屬，本院就聲請人之聲請即無從審酌，聲請
03 人自應向執行檢察官聲請，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
04 以審酌。是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已屬無
05 從辦理，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桂金

10 法 官 李 岳

11 法 官 陸怡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林宜亭